

附件三：醫療費用之相關法規條文一覽

關於自費之相關規定：

法規名稱	條號	條文內容
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	第 12 條	本保險給付之項目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囑保險對象自費或自購藥劑、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，且不得應保險對象之要求，提供非屬醫療所需之醫療服務並申報費用。
	第 64 條	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保險人應予違約記點：違反第十條至第十四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。
醫療法	第 22 條	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
全民健保民眾權益手冊		凡是醫生要提供您「健保不給付之項目」的醫療行為，必須先徵詢您的同意才能實施。

現行醫療費用單據相關規定：

相關法規

法規名稱	條號	條文內容
醫療法	第 22 條	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
	第 101 條	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經予警告處分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	第 19 條	<p>保險對象完成診療程序後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本法規定，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並開給保險醫療費用項目明細表及其自行負擔費用之收據。</p> <p>保險對象未依前項規定繳納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通知其於十日內繳納；保險對象屆期仍未繳納時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日起七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，以書面通知保險人。</p>

全民健康保險 醫事服務機構 特約及管理辦法	第 9 條	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醫療服務，應開給保險醫療費用項目明細表及其自行負擔費用之收據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中央健保局相關資料

資料來源	資料內容
第 34 期全民健保雙月刊 「我有話要問」	<p>Q 收據及醫療費用明細表，有哪些內容呢？</p> <p>A1.收據指的是當次就醫，繳交給醫療院所的費用，通常是掛號費及部分負擔二項費用。</p> <p>A2.醫療費用項目明細表則包括：當次就醫總金額、醫療院所向健保局申請金額、分項費用金額（包括診察費、診療費、藥費、藥事服務費），如為實施西醫復健治療或中醫傷科治療，則應包括治療項目及時間等項目。</p>
中央健保局網站「健保常見問題查詢－明細資料」	<p>Q：被保險人可不可以向就醫的醫院申請就診費用單據及明細？</p> <p>A：特約醫院、診所應依規定掣給保險對象醫療費用項目明細表及收據。規定之醫療費用項目明細表及收據應包括「全部」醫療費用在內(即分別列計保險給付金額及保險對象自付金額)。</p>